

201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910 號——09/13——蟹殼粉——全球

近來的一起事故引發了對集裝箱內蟹殼粉自燃導致火災的問題的關注。

協會近來接到通知，從加拿大哈利法克斯運往日本裝有蟹殼碎和蟹殼粉的集裝箱發生了冒煙現象。煙霧是在船舶航行至洛杉磯和奧克蘭之間發現的，隨後集裝箱在奧克蘭卸載並運到堆場內的安全地點。將貨物從集裝箱中倒出，並由消防部門用水龍帶沖洗。

該集裝箱原裝載於甲板上，受到陽光直射，環境溫度達到 95 華氏度左右，因此導致了自燃。

蟹殼粉不同於魚粉，未被歸類為危險貨物，但二者具有相似的特性，若裝船時，堆載于陽光直射或靠近熱源的環境中，均易發生自燃。

由於沒有關於安全運輸蟹殼粉的相關規定，協會建議按照與《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中關於魚粉（UN2216）的要求（2010 版第 171 頁）相似的規則裝卸、堆載和運輸蟹殼粉。

資訊來源: George Radu
Thomas Miller (美國)
美國三藩市
SanFrancisco.ukclub@thomasmiller.com